

类别版本	F1-2018.6
合同编号	2023C-ZH-002

汽车运输合同

甲方（托运方）：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乙方（承运方）：常州市钟楼区永红龙城汽车运输队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甲方货物提供货运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货运服务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承运货物及起止地点：甲方仓库至甲方指定的城市照明工程工地。

1.1、 托运的主要货物为：灯杆、管材、电缆、钢筋基础等。

包装：甲方确保产品符合有关国家规定的标准包装。

属性：普通物资（城市照明物资）

1.2、 货物的起运地点：甲方仓库或工地

1.3、 到达地点：甲方指定的城市照明工程工地或仓库。

第二条：操作流程

(1)甲方发出运输指令(2)乙方回复认可(3)甲方装货(4)双方验货（装货品种和数量）(5)发往目的地交货(6)甲方现场收货并签证（如果货物因运输损坏，甲可拒绝签证）(7)乙方凭甲方签证办理结算。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3.1、甲方至少提前 8 小时以电话、传真或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运输指令，通知内容包含发运时间、货物名称、数量。如发生特殊情况，甲方在乙方派出车辆前 3 小时有权对合理的内容进行变更。

3.2、甲方保证所托运的货物不属于国家违禁品。

3.3、甲方负责对乙方有关责任人和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运输要求培训。

3.4、甲方保证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运费。

第四条：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4.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其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乙方应安全、准时、准确地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

4.2、司机把货物送达目的地后，若甲方认为货物运输过程中受损坏，乙方负责人应当立即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并照价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运输时间执行，若因特殊情况，货物没有按预订时间到达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向甲方汇报并进行处理。若甲方调查中发现有不合实际的情况，有权除要求乙方承担窝工费外，每次 500 元罚款，从结算运费中直接扣除。

4.4、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发生的货物被盗、丢失、淋湿、货损、交货不清、货物破损等，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5、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现甲方所提供的收货人联系电话、地址有误，必须及时与甲方联系寻求解决办法，否则损失由乙方负责。

4.6、乙方错运到达地点造成甲方人员停工等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赔偿。

4.7、由于自然灾害或交通事故造成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由于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货物过期到达，造成甲方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4.8、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交货延误，影响执行合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事件的扩大。

4.9、甲方若委托乙方代办货物运输保险，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保险，并对投保的货物承担全部的责任。

4.10、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赠送财物，若经发现，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运费结算标准及结算方式

5.1、运费结算标准：

固定单价合同：12 吨汽车 伍百陆拾肆元肆角捌分/趟（¥ 564.48/趟），具体完成工程量以甲方负责人签证为准。

5.2、运费结算方式：

运输服务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起工程量计量申请，乙方凭甲方确认方计量签证单、本合同向甲方申请结算。乙方提交结算申请材料后 1 个月内甲方审核确定支付金额。货款支付原则上每季度安排一次，乙方根据甲方审定的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开具发票的行为视为对甲方审定金额的确认），发票提交甲方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开票金额的 70%，余款提交发票满一年后支付。

第六条 安全条款

乙方应当保证运输车辆为自有车辆，租赁车辆有租赁合同，车辆需无安全隐患，驾驶人员持证上岗。乙方运输过程中人员、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如发生交通事故，亦由乙方全权负责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过失或故意给甲方、第三方造成的人员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违约

7.1 违约情形：

- 1、未兑现投标承诺或中标后拒绝施工的；
- 2、合同期内累计 5 次及以上不能按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的；
- 3、乙方运输过程中造成甲方货物受损不能按时处理的；
- 4、合同期内累计 5 次及以上发生货物被盗、丢失、淋湿、货损、交货不清、或货物破损的；
- 5、合同期内乙方丧失法人资格或履约能力的；
- 6、合同期内累计 2 次及以上乙方驾驶人员无证驾驶的；
- 7、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

7.2 违约责任：违反 7.1 条规定的，甲方随时可以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扣

除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以选择按照①或②要求乙方赔偿。①按照本合同期内审定金额的 50%赔偿；②按照甲方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第八条 履约保证

乙方向甲方承诺依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不约定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其他

9.1、乙方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如甲方接到乙方拖欠工人工资投诉、信访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运费中扣除后代为支付；如由于工人投诉、信访影响到甲方正常工作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2、乙方承诺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甲方的一切信息、资料予以保密，不向任意第三人透露。如甲方发现乙方或乙方人员未尽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3、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采取诉讼/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违约方须承担另一方为应诉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9.4、乙方须给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购买额度不小于 200 万元人民币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条：争议解决

若合同在履行中产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文本及时效

11.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本合同有效期为2023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18日。

11.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美琴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类别版本	F2-2018.6
合同编号	2023C-ZH-003

吊装合同

甲方（发包方）：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乙方（承包方）：常州市钟楼区永红龙城汽车运输队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城市照明工程施工中灯杆、箱变、电杆等吊装服务装事宜，为了明确双方在吊装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特制定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方式：

- 1、吊装地点：甲方指定的城市照明工程施工地点。
- 2、吊装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 3、吊装内容：箱变、灯杆等城市照明工程设备或物资。

二、甲方职责：

1、甲方负责为乙方车辆入场区提供方便及不影响吊车吊装建设场地。因甲方提供地点不正确造成乙方的机械进场费由甲方负责。

2、吊装过程中，甲方派专人在现场负责和协调，保证工程正常施工。

3、甲方提前通知乙方被吊装物的重量及达到时间，预约相对吨位车辆。如提前预约乙方到施工现场没有相对吨位吊车时，乙方提供大吨位吊车的，甲方按提前预约的相应吨位吊车计价。

4、甲方及时审核乙方编制的吊装方案。

三、乙方职责：

1、要确保货物安全，如果在卸车、转运、吊装过程中造成货物损伤及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

2、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日期到达工地进行吊装；在设备吊装过程中乙方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乙方不按时到吊装地点造成甲方人员停工等待，损失由乙方赔偿。乙方吊装操作不当造成甲方设备或货物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在吊装时需要协助甲方进行设备的水平垂直度的校正。

4、合同签订后乙方需按照现场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吊装方案，报甲方及监理批准后方可实施设备的吊装。

5、乙方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机械、人员证件齐全，吊装设备须年检

合格且状态、性能良好。进入吊装现场，要向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同时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6、乙方应保证配备足够的吊装人员，持证上岗，且操作人员技术熟练、优秀。

7、乙方必须在保险公司投保财产险及人员意外伤害险，以减小风险，投保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须给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购买额度不小于 200 万元人民币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吊装质量及安全要求：

乙方应服从甲方指挥，提供优质服务，保证吊装运输安全及时。

五、保障

1、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相关人员提供工资保险及福利待遇，同时提供施工过程所需的劳动保护用品，并及时发放到位。

2、乙方不得拖欠与本合同相关的人员工资。

3、乙方由于以上原因应承担的各项支出，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后代为支付，同时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因乙方责任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

六、费用结算标准及结算方式

1、费用结算标准：

单价合同：单价见下表，具体完成工程量以甲方负责人签证为准。

规格	8 吨	12 吨	16 吨	25 吨	50 吨	100 吨
单价(元/台班)	911.40	980.00	1470.00	1764.00	3528.00	7864.00

注：以上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所有费用和税金。

2、费用结算方式：

吊装服务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起工程量计量申请，乙方凭甲方确认的计量签证单、本合同向甲方申请结算。乙方提交结算申请材料后 1 个月内甲方审核确定支付金额。费用支付原则上每季度安排一次，乙方根据甲方审定的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开具发票的行为视为对甲方审定金额的确认），发票提交甲方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开票金额的 70%，余款提交发票满一年后支付。

七、违约

1、违约情形：

- (1)、未兑现投标承诺或中标后拒绝施工的；
- (2)、合同期内累计 5 次及以上不能按时提供吊装服务；
- (3)、乙方吊装过程中造成甲方货物受损不能按时处理的；
- (4)、合同期内乙方丧失法人资格或履约能力的；
- (5)、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情形。

2、违约责任：违反第七条第 1 款规定的，甲方随时可以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以选择按照①或②要求乙方赔偿。

①按照本合同期内审定金额的 50%赔偿；②按照甲方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八、履约保证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约定进行工作。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贰仟元整。

九、争议解决

若合同在履行中产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3)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文本及时效

-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
-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采取诉讼/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违约方须承担另一方为应诉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方式：



刘美琴

年 月 日